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，8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。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，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